

正修科技大學畢業生勤奮向學獎實施辦法

99.5.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6.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身心障礙之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努力向學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 領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二、 在學期間曾領過教育部相關獎助學金者。
- 第二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上學期十二月底前，備齊相關資料，向學生事務處關愛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審核通過學生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擇優另推薦遴選「學習楷模獎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